

比较法视野下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分析及其优化路径

◆谭玉子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 102400)

【摘要】跨国公司在为世界各国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其在进行经营活动时产生的社会责任问题也日益凸显。当前,关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国际法与国内法已基本形成,但还存在强制性规范有待完善、约束手段有待拓展、法律条文的确性和具体性有待增强、社会监督的制度化与公开化有待提升等不足,需要通过发挥双边、多边协议的规范作用、建立健全跨国执行机制、细化国内法律规定以及强化社会监督等方式,对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实现更有效的指引与规范。

【关键词】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法律分析

跨国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和贸易,扩展业务范围,东道国除了受益于投资和引进新技术等好处外,也面临着环境污染、劳工权益受损和市场垄断等问题。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持续增加,我国企业在海外投资力度也不断加强。作为东道国,不仅要平衡跨国公司带来的利益,还要有效地规范其负面影响,保护本国的社会利益。作为母国,则有责任对本国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管理的约束,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跨国公司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模式的诸多差异,意味着常规国内法律难以对其进行约束。国际法作为特殊法律主体,目前也难以有效规范跨国公司。因此,如何使跨国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并对其进行法律指引与规范具有研究的必要性。

一、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内涵解读

1923年,英国学者欧利文·谢尔顿首先提出要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其认为企业既要追求股东利益,又要满足不同利益相关者的需求,而且社会利益应高于企业利益。霍华德·R·鲍文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的政策、决策和指导决策必须符合社会的目标和价值观。随着企业影响力的增大,相关学者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超越经济和技术提供的利益的,企业社会责任不仅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还包括道德责任和慈善责任。到了20世纪90年代,企业社会责任除了产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工权益保护等问题外,还延伸到法律责任、道德责任、经济责任、慈善责任和股东利益保护,以及对消费者、员工、客户、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跨国公司从母公司分散出去的各个实体虽然通常是独立的法律主体,但在内部各实体间通过合同、知识产权、所有权等相互关联,往往实行统一的经营管理政策,从而实现跨国公司整体的经济目标。随着跨国公司经营活动范围的扩大,这些商业实体的范围也随之扩大,这导致了跨国公司的公民身份越来越模糊,伴随着生产和业务活动的增加,跨国

公司需要承担来自母国和东道国的双重社会责任。同时,囿于不同国家法治程度不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定也不同,跨国公司社会责任和法律政策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尚未就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形成国际统一的制度规定。一般而言,跨国公司社会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劳工权益保护责任

劳工由于与企业具有隶属关系和人身依附性,在跨国公司追求经济利益时通常处于弱势地位,劳工权益保护问题成了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跨国公司劳工责任主要包括提供安全卫生的生产条件、支付劳动报酬、保障同工同酬、提供职业培训的机会、不得雇用童工、保障休息时间、不强迫参与劳动等。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跨国公司要建立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就需要考虑消费者的权益,提供符合需求的商品,承担产品质量安全、产品广告宣传、消费信息和消费指导等责任,从而保护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安全权和知情权等权利。

(三)环境保护责任

企业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可能带来环境问题,跨国公司也不例外。跨国公司对于环境资源的保护包括:按照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生产活动、制定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境监督及检验、从技术层面降低污染指数、积极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并承担应有的法律后果。

二、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法律规定的现状

(一)国际条约关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定

国际条约是调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跨国公司不是国际法的主体,不受国际条约的直接制约。国际条约必须通过国家立法者将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转化为国家法律才产生法律约束力。虽然国际法不能对跨国公司产生直接的法律影响,但可以有间接的影响,例

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有关部门可拒绝为危害人类、动物和植物生命和健康或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的技术产品申请专利。这些规定对跨国公司的全球活动形成了较大的间接影响。

(二)国际组织关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定

为了推动企业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念,《全球契约》(Global Compact)于2000年在联合国正式启动,围绕劳工标准、环境、反贪污等方面提出了十项原则。该文件正式实施后,大量跨国公司参与其中,一些企业发挥了表率作用,提高了企业形象,形成了良好的经济循环。《全球契约》作为自愿性的倡议活动,倡导结盟的动态关系,积极参与其中的跨国公司有更多的机会与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企业加强合作,拓宽国际视野,并有可能在解决世界性问题的对话中获得话语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由经合组织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共同签署,规定了跨国公司的概念和活动原则、劳资关系、税收等内容,提出了应遵守的自愿性原则和标准,帮助跨国公司适应各国有关部门的政策,提升跨国公司与所在东道国社会之间的信任,改善外国投资环境。

(三)发达国家关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定

发达国家对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主要包括法律规范的约束、持续监管和监督、信息披露和透明度、社会责任报告要求,以及多边倡议和国际合作。美国是英美法系国家中最早提出企业社会责任的,在19世纪美国就颁布了《全国劳动关系法》,以保障劳工最低工资和休息时间。1936年,美国修订的《国内税收法典》规定,公司在慈善、科学、教育等方面捐赠的所得税可以予以扣减,从而鼓励企业进行慈善捐助。德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以法律形式规定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国家,在法律中规定要关注和重视员工利益。1937年的《德国股份公司公司法》是第一部规定社会责任的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重视股东利益、公司雇员利益和公共利益,将公司雇员上升为公司法的利益主体。德国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就加大了环境监督和保护工作的力度,建立了成熟的监管系统,贯穿生产和销售全过程。

(四)我国关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定

我国对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劳动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之中。这些法律规定保护员工权益、环境保护和消费者权益等要求,并鼓励跨国公司公开透明地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如《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明确规定跨国公司在我国境内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并确保员工享有合理的工作条件、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跨国公司应当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禁止虚假宣传、欺诈行为,提供质量保证

和售后服务。并且,我国还推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要求跨国公司编制和披露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向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展示相关责任的履行情况;还积极参与相关的国际法规范、国际公约和我国参与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涵盖了工人同工同酬、禁止雇用童工、实行最低工资标准等内容。这些制度规范为跨国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较为有效的指引和规范。

三、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法律规定存在的不足

(一)国际法关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规定存在的不足

1.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强制性规范有待完善

虽然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由相关组织制定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但遗憾的是,目前国际上尚缺乏一个统一的立法机构来全面规范和定义社会责任的各个方面。这意味着,尽管各领域都有涉及社会责任的规定,但这些规定的内容并不完整,也不够详尽。尤其在国家之间的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中,虽然有些协定里确实包含了关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相关内容,但这些内容往往缺乏具体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性条款。这就使得这些规定在实践中很难被有效执行,为利益受损的一方提供及时的救济。以国际投资协定为例,尽管其中有关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内容覆盖范围相对较广,但这些规定往往只停留在表面,缺乏具体的实施细节和操作指南。而且,这些规定往往较为原则性和抽象,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很难被有效执行。

2.针对跨国公司强有力的约束手段有待拓展

履行国际公认的社会责任可以为跨国公司赢得国际认可,提升跨国公司的公众形象和影响力。这些社会责任不仅体现了跨国公司的诚信和道德责任,还展示了公司对全球公共利益的关注和贡献。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可以获得国际社会的认可和赞誉,从而在全球范围内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现有的国际准则虽然具有宣言和准则的性质,但这些准则往往是跨国公司自愿选择参加的,其目的在于满足自己的经济利益和减轻国际社会带来的压力。然而,当履行这些社会义务的成本过高时,跨国公司可能会选择无视这些国际“软法”。并且,由于这些国际准则不具有强制性,国际社会无法启动相关法律程序将跨国公司的这种行为提交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予以有效约束。

(二)国内法关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规定的不足

1.法律条文的确切性和具体性有待增强

国内法规对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条文设定较为宽泛,缺乏具体的量化指标和执行机制,导致跨国公司在实际执行时出现解读法规困难、执行力度不足等问题,无法起有效约束作用,这一现象普遍存在。因为缺乏有效的法律约束,也使得跨国公司在国内法规的框架内有一定的操作空间,可以通过不同的解释或回避规定来规避其社会责任。



例如,在劳工问题上,虽然有对工人权益保护的规定,但由于缺乏具体的量化指标和执行机制,一些跨国公司可能通过剥夺工人权益、违反合同规定或采取低薪水和超长工时等方式来降低成本,这严重侵犯了工人的权益,但受到的制约却相对较少。这种情况不仅在国内法规中存在,即使在跨国公司的母国法规中也可能存在类似的问题。

2. 社会监督的制度化与公开化有待提升

一是民间组织对于跨国公司的监督不足。一些民间组织,如环保组织、劳工组织等,致力于推动跨国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但由于资源和声音的不平衡,监督力度有限,难以对跨国公司的行为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二是市场机制对于跨国公司的影响不大。尽管市场力量通常被视为推动公司改善行为、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效手段,但跨国公司的规模和国际化特征使得市场对其影响力有限。其经营行为更多地受到市场、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机制对其行为的约束作用相对较弱。三是跨国公司自我监督管理能力不足。虽然许多跨国公司宣称自愿履行社会责任,但实际上往往缺乏有效的自我监督管理机制,难以对其自身的行为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也难以对其员工、供应链等各方面的行为进行有效的规范和约束。

四、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法律规定的优化路径

(一) 国际法规对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

1. 发挥双边、多边协议的规范作用

国家之间常签订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在此类协定中约定有关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条款,以实现对其跨国公司的规范。如在制定贸易协定时,可根据东道国和母国的实际,加入环境保护、劳工权益、消费者权益、反贪污等内容,将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作为市场准入的条款,双方协商投资贸易事由时必须考虑社会责任的承担问题,否则无法进入对方的市场。除了约定承担社会责任的内容之外,还要完善争端解决机制,要求在争端解决机制的启动理由中涵盖企业社会责任的关键要素,以确保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在损害发生后得到补救,并做出恰当的限制,使救济制度不会被滥用。

2. 建立健全跨国执行机制

要推进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有效履行,需要建立有效的跨国执行机制。例如,建立独立的监督管理机构或委员会,可以对跨国公司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社会责任做出评估。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仲裁机构,专门处理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争议。仲裁结果应具有强制力,并能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执行。这将有助于增强跨国公司的问责性,降低负面影响,并激励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通过与有关部门、民间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促进信息共享、经验交流和最佳实践的推广,共同推动跨国公司积

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 国内法对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

1. 细化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法律条文

首先,完善和整合我国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体系,避免各部门法监管方式出现不一致。对于一般企业的社会责任,应当列入明确的规定和惩罚性条款,而不仅要有原则性规定,从国家层面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监管,充分利用现有的法律法规实现约束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功能,互相补充。还应当将企业社会责任写入相关部门法,并且要保持其独立性,将与企业社会责任有关的法律内容具体化,使其能够更好地实施。在国内企业社会责任的基础上,再对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特殊问题进行规范,建立相应的配套规则,如进行专门性立法,针对外来跨国公司和对外投资进行专门性的调查、监管、报告工作,制定具体的实施条例,增加针对跨国公司社会责任规范的可执行性。

其次,要提升执法能力和机制建设。对于跨国企业违反社会责任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通过提高跨国企业违反社会责任规则的代价,可以使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监督管理部门和执法机构需要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对跨国企业国内活动的监管效力。例如,可以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进行全面的数据分析和监测。同时,采取多种形式的监督措施,如定期的社会责任报告审查和评估,可以确保跨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得到及时掌握和控制。通过进一步明确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义务和法律责任,提高执法部门对跨国企业的预防和劝阻作用,对于违反社会责任的跨国企业,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可以形成有效的震慑和预防效果。

最后,完善建立专门的司法监督机构,并由不同领域如经济贸易、产业技术以及研究国内法、国际法的专家构成,参与关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案件的投诉、申诉,从国内法以及国际法、国际惯例以及典型案例出发,对案件进行充分的裁判,保证相关利益者的正当利益。此外,还可以就跨国公司相关的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国内完善有关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制度。

2. 强化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社会监督

首先,应当加强民间组织的监督作用,例如激活工会组织对于企业的监督作用。国际标准如 SA8000 和跨国公司生产守则运动的开始都有民间组织的身影,在北京的民间环保组织“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曾经公布了违反环保责任的在华跨国公司的名单,并且对其进行定期回访,跟踪后续处理情况,及时告知公众,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但是,对于民间组织发展不充分的国家来说,国内法应当做出合理的引导,发挥民间组织对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监督作用,实现

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其次,可以发挥市场机制对于跨国公司的规制作用。事业关联营销(Cause-Related Marketing),即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有利于企业建立良好的市场品牌,获得更多消费者的选择,获得共赢。在信息化时代,对社会和环境的不负责任行为会快速引发社会关注,可能导致市场信心下降,销售额受到影响。因此,引导国内社会关注跨国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指数,提高公众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认识,跨国公司会更审慎地对待自身经营活动中的社会责任。

最后,跨国公司可以通过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来加强自我监管,并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以展示其对社会和环境的承诺和行动。这些报告可以包括公司的环保措施、劳工权益、社区发展和其他社会责任方面的信息。在国内法规中,上市公司被要求公布财务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这是对其公开透明度的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要求跨国公司定期出版国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这将促进跨国企业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同时也作为违规行为的加重或减轻处罚的依据,从而完善跨国公司的监督体系。

五、结束语

随着国际贸易进程的加快和企业对社会责任的需求不断增加,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的法律构建与完善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研究。相关研究可以强化当前的国际规范,为国际立法做准备,还应当优化各国之间的协作机制,通过国家之间的协议对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进行约定,并完善跨国执

行机制。各个国家可以倡导在国内建立更完善的法律体系,对跨国公司进行指引,还可以发挥市场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倒逼跨国公司进行自我改善和规范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推动跨国公司整体向良性、健康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令伟锋,任昊源,孙美娇.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M].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22:89-94.
- [2] 林燕玲,郑桥.国际贸易中劳动者权益保障及其对中国的影响[J].新视野,2015(04):99-105.
- [3] 吴胜.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法律规制[D].南昌:南昌大学,2012.
- [4] 冯辉,左家因.美国基金会的税法规制及其启示[J].社会科学家,2015(03):115-119.
- [5] 翟雯婷.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法律规制研究[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18.
- [6] 徐以祥.德国生态环境监管法律制度考察及其镜鉴[J].国外社会科学,2022(03):51-61,197.
- [7] 张婧妍.近年来国际投资协定中所涉“投资者社会责任”问题[J].商场现代化,2019(07):182-183.
- [8] 俞悦.美国基金会的税法规制及其启示[J].纳税,2017(17):23.
- [9] 袁文全.论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母国规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0.31(01):183-187.

作者简介:

谭玉子(2000—),女,壮族,广西桂林人,本科,研究方向:国际法。

